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64
聯絡人：王宥甯
電 話：04-37061074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55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5524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07學年度寒假課程設計技術研習營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213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為協助教師具備基礎的課綱導向課程設計知能，本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分2梯次於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21號，原新竹教育大學）—綜合教學大樓N101教室辦理，時間如下：

- 1、第1梯次：108年1月21日(星期一)至108年1月25日(星期五)，共5天。
- 2、第2梯次：108年1月28日(星期一)至108年2月1日(星期五)，共5天。

(二)報名事宜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107年12月10日(星期一)至108年1月4日(



1070155247

星期五)下午3時截止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E4kN>。

3、確定名單公告：每梯次參與名額上限為50名，由主辦單位依報名資格篩選錄取，參與名單將於108年1月10日(星期四)前公告於K-12課程設計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網站(<http://eric.ilst.nthu.edu.tw/>)。

(三)請貴單位於教師參與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所需之差旅費。

(四)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蕭文雅小姐(電話：(03)5715131轉73072、電子信箱：wenya0901@gmail.com)。

三、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研習資訊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2018-12-13
交 16:22:49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